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5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0日

至2024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2	麦加芯彩	2024/9/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9月2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

登记时间：2024年9月29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崔健民

2.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

3. 电话：021-39907772

4. Email：ir@megacoatings.com

5. 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5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9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召集并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和文件。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5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8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39.1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376.8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6,119.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3年11月2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763891_B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与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投入进度
1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43,000.00	37,498.62	5,239.28	13.97%
2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243.25	1.62%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53.47	5,553.47	0.00	0.00%
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05.51	4,205.51	44.42	1.06%
5	补充流动性资金（注1）	25,000.00	25,000.00	25,025.45	100.10%
合计		92,758.98	87,257.60	30,552.40	35.01%

注1：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25,025.45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多出25.45万元，系该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74,068,243.07元，其中：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878,700,000.00元，存放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0,096,698.09元（含利息收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85,271,544.98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账户余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2329	2,582,339.9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2578	894,388.6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2806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2654	1,972,402.6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4602	79,181,403.94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7267469	641,009.85
合计			85,271,544.9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56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9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营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8名，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6,676,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689%，其中，因其他原因本次未能上市流通数量为4,868,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7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1,808,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51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并于2023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1500，股票简称：飞南资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0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0.0022%；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6,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89.997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泰金源）、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盛开源）、王安邦、潘颖、宁波启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南投资）、宁波正业宏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宏源）、王琼、陈爱玲。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国泰金源、宏盛开源、王安邦、潘颖、启南投资、正业宏源、王琼、陈爱玲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启南投资合伙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孙雁群、孙小群承诺：

“①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3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2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启南投资合伙人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公司董事何金堂承诺：

“①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3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2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④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启南投资合伙人潘国忠（时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已于2023年11月辞职）承诺：

“①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3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2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④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启南投资合伙人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俞挺承诺

“①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3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2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④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6）启南投资合伙人及公司监事李加兴、汪宝兴承诺：

“①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在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7）启南投资合伙人薛珍（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已于2024年6月辞职）承诺：

“①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3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发行人股票，若锁定期满后2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④在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泰金源、宏盛开源承诺：

“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对所持发行人A股股票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

③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④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2）通过国泰金源、宏盛开源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对所持发行人A股股票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②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③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④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1日上市，因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23.97元/股，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据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其中启南投资合伙人何金堂、孙雁群、孙小群间接持股锁定到期日由2026年9月20日延长至2027年3月20日，启南投资合伙人潘国忠、俞挺、薛珍间接持股锁定到期日由2024年9月20日延长至2025年3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除上述履行进展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股份限售等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6,676,87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168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国泰金源	11,688,480	11,688,480	11,688,480	
2	宏盛开源	11,688,480	11,688,480	11,688,480	
3	王安邦	9,350,640	9,350,640	9,350,640	
4	潘颖	8,181,720	8,181,720	8,181,720	
5	启南投资	5,517,000	1,741,591	1,548,721	注1
6	正业宏源	4,675,320	4,675,320	4,675,320	
7	王琼	4,675,320	4,675,320	20	注2
8	陈爱玲	4,675,320	4,675,320	4,675,320	
合计		60,452,280	56,676,871	51,808,701	

注1：启南投资合伙人何金堂、孙雁群、孙小群、潘国忠、俞挺、李加兴、汪宝兴、薛珍及其他未受限制合伙人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未能上市流通数量（股）
启南投资	5,517,000	何金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董事	900,021	0	-	-	-
		孙雁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116,883	0	-	-	-
		孙小群		58,442	0	-	-	-
		潘国忠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已辞职）	900,021	0	-	-	-
		俞挺	董事、副总经理	900,021	0	-	-	-
		李加兴	监事	81,823	81,823	25%	20,455	61,368
		汪宝兴		175,336	175,336	25%	43,834	131,502
		薛珍	原财务总监（已辞职）	900,021	0	-	-	-
		其他未受限制合伙人		1,484,432	1,484,432	100%	1,484,432	0
		合计		5,517,000	1,741,591	-	1,548,721	192,870

①启南投资合伙人何金堂（现任公司董事）、孙雁群、孙小群，根据其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其通过启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到期日为2027年3月20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0股；

②启南投资合伙人潘国忠（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已于2023年11月辞职，辞职已满半年），根据其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其通过启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到期日为2025年3月20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0股；

③启南投资合伙人俞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其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其通过启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到期日为2025年3月20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0股；

④启南投资合伙人李加兴（现任公司监事）、汪宝兴（现任公司监事），根据其做出的承诺，在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即监事李加兴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81,823股×25%=20,455股，监事汪宝兴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175,336股×25%=43,834股；

⑤启南投资合伙人薛珍（原公司财务总监，已于2024年6月辞职，辞职生效日期为2024年6月1日），因辞职未满半年，同时根据其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其通过启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到期日为2025年3月20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0股。

注2：股东王琼持有公司股份4,675,320股，其中4,675,300股处于冻结状态，该等股份解除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股。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做出的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89.9978%	-56,676,871	303,323,129	75.8289%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360,000,000	89.9978%	-56,676,871	303,323,129	75.8289%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0,000	10.0022%	+56,676,871	96,686,871	24.1711%
三、总股本	400,010,000	100.0000%	-	400,010,00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